

收文編號：1060006667

議案編號：1060606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97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度菸酒查緝目標值制定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6036783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6 年度菸酒查緝目標值制定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財政委員會審查本部國庫署歲出預算第 13 項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黃委員國昌、余委員宛如、王委員榮璋、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室（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106 年度菸酒查緝目標值制定報告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壹、前言

依大院財政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國庫署歲出預算決議第 13 項，菸酒查緝目標值之設定已有調整之必要，國庫署應定期與相關單位討論，每年調整目標值，使其具有實際意義，爰將目標值制定方式及討論內容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菸酒查緝目標值制定討論情形

為使年度菸酒查緝目標值之訂定契合查緝現況並具實際意義，本部於本（106）年 4 月 28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查緝機關開會研商年度查緝目標值之制定方式，討論重點如下：

- 一、依據查緝經驗，違規菸酒查獲量增減變化受政策影響（如調漲菸捐、菸稅）最為顯著，且查緝技巧及能量亦對查獲量產生影

響，以往單純考量查獲量能否客觀反映查緝工作之努力及績效，值得商榷。

二、為合理彰顯查緝機關工作努力程度及績效，建議按查獲數量、查獲案件數及查緝頻率為評核項目，各按前3年度平均值乘以成長率作為當年度查緝目標達成率，各項評核指標各占1/3 權重。

參、本年度菸酒查緝目標值制定方式

經前揭研商會議充分討論後，就本年度菸酒查緝目標值獲致共識，決議如下：

一、為合理彰顯查緝機關工作努力程度及績效，本年度起以查獲數量、查獲案件數及查緝頻率為評核項目。

二、為因應菸稅調漲後走私菸品案件將增加，本年度菸酒查緝目標值以較前3年度平均值成

長 20% 為目標，以後年度視執行情形，適時滾動檢討。

三、請各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加強查緝違法菸酒案件，以達成年度查緝目標值。

四、當年度菸酒查緝目標達成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當年度目標達成率} = \left(\text{當年度查獲數量} \div \left[\frac{\text{前 3 年度查獲數量平均值} * 120\%}{3} + \text{當年度查獲案件數} \div \left[\frac{\text{前 3 年度查獲案件數平均值} * 120\%}{3} + \text{當年度查緝次數} \div \left[\frac{\text{前 3 年度查緝次數平均值} * 120\%}{3} \right] \right] \right) \div 3 \text{。}$$

肆、結語

查緝私劣菸酒係長期性工作，有賴查緝機關互相合作，整合查緝人力及資源，以發揮團隊綜效，本部將秉持中央菸酒主管機關之立場，訂定適切之菸酒查緝目標值，持續統合及強化查緝機

關查緝能量，並督促地方菸酒主管機關依查緝目標值積極落實執行各項菸酒查緝工作，以維護國人消費菸酒安全，維護市場秩序，並確保國家稅收。